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交执塔沙运政罚简（2024）000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 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 称	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		
		地 址	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231 号		
		联系电话	15894697860	法定代表人	马俊江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766801979R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42 分，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瑞持新 G6350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到我局办理车辆年度审验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，实际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，涉嫌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道路运输证、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“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；不得使用报废的、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。”；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，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：（二）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，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；超过 120 个月的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参照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90 项的规定，“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”，属一般违法情节，“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☐ 当场缴纳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